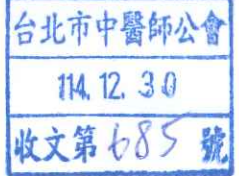
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43162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1樓

承辦人：蔡筱妘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-
8889)分機7100

傳真：02-2720-8779

電子信箱：rh6518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貴院函詢醫事人員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申請「未滿30日」之育嬰留職停薪，其執業登記之停、復業辦理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114年12月19日校附醫人字第1140203369號函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114年11月10日召開「醫事人員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方案新制實務執行研商會議」會議紀錄決議，為配合勞動部推動「育嬰留停以日請」等政策，各醫事人員依勞動部新制政策辦理（未超過30日）者，以免辦理停業為原則，俾簡化行政作業程序，使醫事人員得以專心育兒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台北市驗光師公會、台北市驗光生公會、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